

证券代码:002948 证券简称: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:2021-025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

第一节重要提示
本行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。
一、本行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内容与本行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一致,本行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二、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三、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四、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五、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。

项目	2021年1-3月	2020年1-3月	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营业收入(1)	2,839,989	2,814,822	(2.57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45,407	554,768	16.34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640,104	545,055	17.44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(2)	0.14	0.12	16.67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(2)	0.14	0.12	16.67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(2)	0.14	0.12	16.6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(77,209,830)	(7,379,383)	(270.08)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年化)(3)	11.30	9.86	提高1.44个百分点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年化)(3)	11.20	9.68	提高1.52个百分点
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总资产46,972,51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12%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,454,07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6.34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存款总额1,130,845,822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28%;贷款总额1,045,512,125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86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拨备覆盖率192.28%,较上年末提高0.54个百分点;不良贷款率1.51%,较上年末降低0.02个百分点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本充足率16.58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13.05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.23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产总额46,972,51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12%;负债总额40,518,44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08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存款总额1,130,845,822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28%;贷款总额1,045,512,125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86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拨备覆盖率192.28%,较上年末提高0.54个百分点;不良贷款率1.51%,较上年末降低0.02个百分点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本充足率16.58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13.05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.23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产总额46,972,51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12%;负债总额40,518,44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08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存款总额1,130,845,822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28%;贷款总额1,045,512,125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86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拨备覆盖率192.28%,较上年末提高0.54个百分点;不良贷款率1.51%,较上年末降低0.02个百分点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本充足率16.58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13.05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.23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产总额46,972,51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12%;负债总额40,518,44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08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存款总额1,130,845,822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28%;贷款总额1,045,512,125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86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拨备覆盖率192.28%,较上年末提高0.54个百分点;不良贷款率1.51%,较上年末降低0.02个百分点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本充足率16.58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13.05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.23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。
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产总额46,972,51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12%;负债总额40,518,440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08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存款总额1,130,845,822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28%;贷款总额1,045,512,125.00万元,较上年末增长1.86%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拨备覆盖率192.28%,较上年末提高0.54个百分点;不良贷款率1.51%,较上年末降低0.02个百分点。
截至2021年3月31日,本行资本充足率16.58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一级资本充足率13.05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;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.23%,较上年末提高0.01个百分点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上市公司名称: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信息披露义务人:吴文伟
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05号高澜庭C栋304
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:440803197806100010
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05号高澜庭C栋304
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:440803197806100010

注:若出现总数量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符的情况,均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一、权益分派实施日期
1.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。
2. 股权登记日:2021年4月29日。
3. 除权除息日:2021年4月30日。
4. 派息日:2021年4月30日。
5. 现金红利发放日:2021年4月30日。
6. 送股日:2021年4月30日。
7. 转增日:2021年4月30日。
8. 除权除息日:2021年4月30日。
9. 派息日:2021年4月30日。
10. 送股日:2021年4月30日。
11. 转增日:2021年4月30日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天悦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悦投资”)出具的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》,主要内容如下:
一、承诺事项
天悦投资承诺:自2021年4月30日起,在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,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二、承诺期限
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。
三、承诺主体
上海天悦投资有限公司。
四、承诺事项
天悦投资承诺:自2021年4月30日起,在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,不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
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,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前次披露股份外,均没有在境内、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前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%的情况。